

凱基人壽團體住院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乙型） 保單條款

（救護車保險金）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免費申訴電話：0800-098-889
網址：www.kgilife.com.tw

核准日期及文號： 91.07.23 台財保字第 0910750833 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 96 年 0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09 月 0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B 號
令修正
修正日期及文號： 96.12.28 金管保一字第 09602505761 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 97.11.05 中壽商二字第 0971105042 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 99 年 03 月 05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8 年 12 月 28 日金管保財字第 09802513192 號
令修正
修正日期及文號： 101 年 07 月 0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02 月 0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1561 號
令修正
備查日期及文號： 103.05.01 中壽商一字第 1030501002 號
修正日期及文號： 109 年 01 月 01 日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04 月 0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
函修正
核准日期及文號： 112.08.14 金管保壽字第 1120432605 號
備查日期及文號： 113.01.01 凱壽商一字第 1133000002 號

【附加條款的訂定】

第一條 本「凱基人壽團體住院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乙型）」（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以附加方式附加於本公司團體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本公司按本契約要保人投保時所選擇，經本公司同意，附加於本契約訂定之。

前項所稱團體保險契約係指本公司凱基人壽團體住院醫療保險、凱基人壽團體住院醫療定額保險或凱基人壽團體住院醫療限額保險。

本附加條款所規定事項與本契約有所抵觸時，優先適用本附加條款。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附加條款所稱「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救護車保險金的保險範圍(乙型)】

第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而接受住院診療使用救護車運送時，本公司依本附加條款約定給付「救護車保險金」。

【全民健康保險金給付之限制】

第四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本附加條款第三條所約定事故，而申請「救護車保險金」時，已獲得全民健康保險給付的部分，本公司不予給付保險金。

【救護車保險金的保險給付(乙型)】

第 五 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於醫院接受住院診療使用救護車運送時，本公司依其實際使用救護車費用給付「救護車保險金」，每次最高給付金額以不超過本附加條款保險金額為限，且每一被保險人每一保單年度最高以給付六次為限。

【救護車保險金的申領(乙型)】

第 六 條 受益人申領「救護車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金申請書。
- 二、醫療診斷書及使用救護車運送證明。(但被保險人為醫師者，不得出具診斷書或住院使用救護車運送證明。)
- 三、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明細。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